



博诚环境

NEEQ : 870421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Bos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博大·精诚·立行·日新

PROFOUND AND BROAD ABSOLUTE SINCERITY EARNEST PRACTICE CONTINUOUS INNOV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波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兴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兴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51656067-605
传真	010-82149862
电子邮箱	1047158724@qq.com
公司网址	www.bosen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生命人寿大厦 1108 室,10008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005,522.43	33,169,215.38	2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69,201.34	13,608,138.97	34.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13	35.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0%	58.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360,412.49	18,294,280.15	8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1,062.37	-346,475.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9,137.62	-680,078.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56.49	6,492,200.17	-8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78%	-2.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1%	-4.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8	-0.028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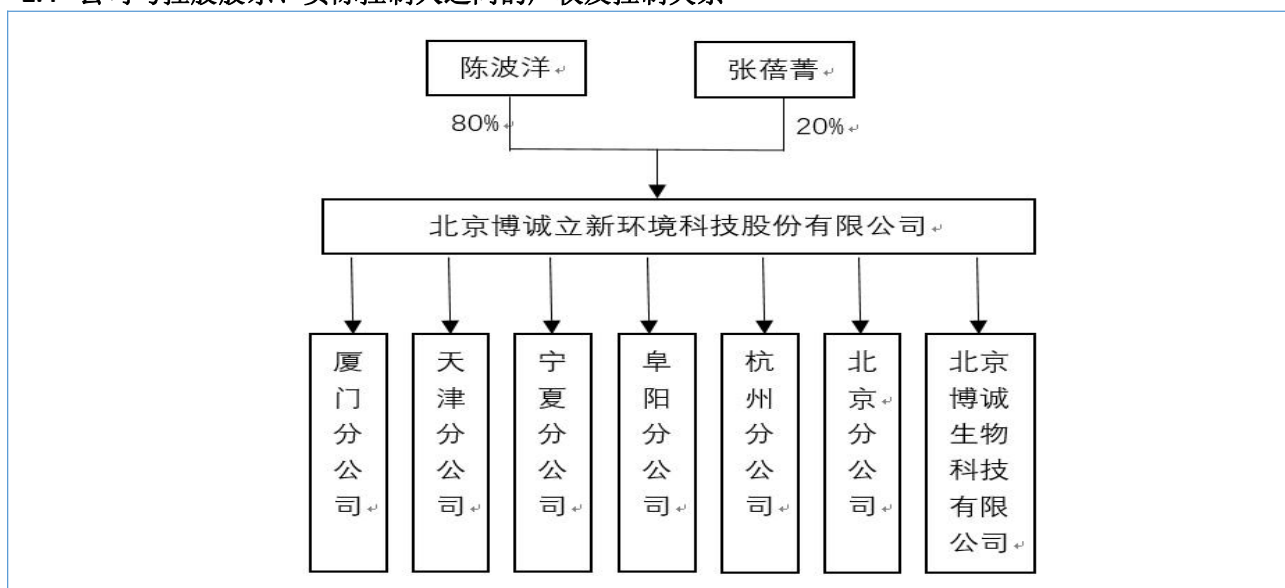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25.00%	0	3,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	20.00%	0	2,4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	5.00%	0	600,000	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75.00%	0	9,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0	60.00%	0	7,2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15.00%	0	1,800,000	1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波洋	9,600,000	0	9,600,000	80%	7,200,000	2,400,000
2	张蓓菁	2,400,000	0	2,400,000	20%	1,800,000	600,0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9,000,000	3,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持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

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披露项目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由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更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减：17,681,934.45 增：3,664,606.59 增：14,017,327.8
2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披露项目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由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变更为应付票据项目、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减2,199,172.13 增：0 增2,199,172.1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81,934.45			
应收票据		3,664,606.59		
应收账款		14,017,327.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9,172.1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9,172.1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3.4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